

慈善团体的规管文书一般应载明的条款的例子

1. 准确和清楚地说明慈善团体成立的宗旨的条款；

（有关详情，请参阅「[撰写规管文书内慈善用途的指引](#)」。）

2. 限制其资金只能用于实现其表述宗旨的条款；

例子

[慈善团体]的收入及财产，不论如何取得，只准纯粹用以促进本[其规管文书类型的名称]所订明的宗旨。

3. 禁止在其成员之间分摊其收入及财产的条款；

例子

不得将[慈善团体]任何收入及财产，直接或间接以股息、花红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[慈善团体]的任何成员。

4. 禁止其管治组织成员（例如董事、执行委员会成员、受托人）收取薪酬的条款；

例子

[慈善团体]的[董事会/执行委员会]或管治组织成员，均不得被委任担当[慈善团体]任何受薪或支取费用的职位。[慈善团体]不得以金钱或金钱的等值，向[董事会/执行委员会]或管治组织任何成员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。

5. 规定其管治组织成员（例如董事、执行委员会成员、受托人）必须披露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及不得就其具有利害关系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约作出表决的条款；

例子

[慈善团体]的[董事/执行委员会成员]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一项与[慈善团体]订立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约或建议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约中有利害关系，而该项交易、安排或合约对[慈善团体]的事务来说是重大的；而且该[董事/执行委员会成员]的利害关系具相当分量，该[董事/执行委员会成员]必须向其他[董事/执行委员会成员]申报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及范围。该[董事/执行委员会成员]，均不得就其具有利害关系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约或建议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约作出表决；亦不得在关乎该项交

易、安排或合约的情况下，计入法定人数内。如他作出表决，有关票数不得被点算。

[注：担保有限公司可采纳《公司（章程细则范本）公告》（第 622H 章）[附表 3《担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细则范本》](#)第 15 条有关利益冲突的条款。]

6. 规定在其解散时如何处理余下资产的条款；

例子

当[慈善团体][清盘/解散]时，如清偿一切债项及债务后，尚有财产剩余，则该等财产不得付给或分配予[慈善团体]的成员。该等财产必须赠予或移交跟[慈善团体]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机构；而该等机构在禁止将收入及财产分配予成员方面的规定，亦至少一如本[慈善团体的规管文书的类别][第 N 条]及本条所列明的限制一般严格；此等机构将由[慈善团体]的成员于[慈善团体]解散时或之前选定，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决定，便由对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辖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法官裁定；如不能按照上述条文实行，便得将有关财产拨作某些慈善用途。

[注：[第 N 条]指规管文书禁止其成员之间分摊入息及财产的条款。]

7. 规定备存足够的收支纪录（包括捐款收据）、妥善的会计帐目及每年编制财务报表的条款

例子（适用于属法团的慈善团体）

[董事/执行委员会成员]须按《公司条例》的规定为每个会计参照期拟备周年财务报表。所拟备的财务报表必须真实而中肯地反映状况，且依循香港会计师公会或其接任人发出或采纳的会计准则，并遵照其所有建议守则。

[董事/执行委员会成员]须按《公司条例》的规定备存会计纪录（包括捐款收据）。

例子（适用于属法团以外的慈善团体）

[慈善团体]须备存足够的收支纪录（包括捐款收据）、妥善的会计帐目及每年编制财务报表。

[注：就上述条文 2、3、6 及 7，担保有限公司可采用由公司注册署订明的《组织章程细则标准格式》（刊载于其《申请指引》的附录 III）内有关的范例条款。有关网址如下：

https://www.cr.gov.hk/tc/companies_ordinance/docs/Guide_Section103-c.pdf